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16年中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11日刊發的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茲通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7日(星期三)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16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派發予2016年9月7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本公告亦為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刊發的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

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16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劉愛力先生、薛濤海先生及沙躍家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